

免役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發 文		日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		字號	林鄉民徵字第			
姓 名	出生	住 址	體 位	免役原因與核定日期	證 件 名 稱	備 考
	年 月 日					
統 號	免役 體位	1. 免役證明書一份 (內貼相片) 2. 另附相片一張				

右報請
鑒核 此陳
林內鄉公所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
案經本所查核屬實，轉請核發。

謹 陳
雲林縣政府

鄉鎮市長

附註：1.免役原因應填所患病名與病狀及判定丁等或免役體位時間，請各公所役政人員詳細查填。
2.證明書核發各公所後，應轉交申請人。
3.備考欄：請註明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改判免役。